

涵芬樓古今文鈔

呂景端
書藏

函署樓古今文鈔

卷一
書牘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二十五目錄

奏議類

議二

爲兄後議 劉敞

奔喪議 劉敞

濮安懿王典禮議 司馬光

議許懷德等差遣 范仲淹

廟議 韓維

南北郊議 陳襄

救災議 曾鞏

賞罰議 趙瞻

議禦戎 仲訥

議水王回

渾儀議沈括

邊議四首張載

世守邊郡議呂大鈞

選小臣宿衛議呂大鈞

民議呂大鈞

仁宗配明堂議錢公輔

皇族稱伯父叔父議顏復

議官李清臣

官制畢仲游

宮縣樂曲議完顏宗磐

南遷議完顏宗魯

班師議 郝經

立政議 郝經

太廟室次議 劉致

眞定玉華宮罷遣太常禮樂議 元永貞

薛文清公從祀孔廟議 陸深

懲貪議 王命岳

擬請復漢儒盧植臣從祀議 杭世駿

駁議

駁入穀贖罪議 蕭望之

駁爲父報仇議 張敏

駁陳忠罪疑議 應劭

駁韓卓議 應劭

宜用古尺駁擊虞

五禮冠議駁擊虞

駁復讐議柳宗元

諡議

賈充諡議秦秀

何曾諡議秦秀

唐丞相楊綰諡議梁肅

唐丞相故太保贈太師苗晉

唐丞相故江陵尹御史大夫

重議呂誣獨孤及

故左武衛大將軍太原郡開

重議郭知運獨孤及

唐故御史中丞盧奕諡議 獨孤及

駁議呂誼 嚴 郢

唐故常州刺史獨孤及諡議 權德輿

唐丞相贈司空李揆諡議 權德輿

贈尙書右僕射孫奭諡議 宋 祁

張忠定諡議 劉 敞

趙僖質諡議 劉 敞

陳執中諡榮靈議 韓 維

歐陽文忠公諡議 李清臣

范忠宣公諡議 鄧忠臣

乞定周程三先生諡議 魏了翁

故邕州安撫吳公諡議 洪 芹

南軒先生張子諡議 孔煒

朱文公覆諡議 劉彌正

劉屏山先生諡議 張礪

上廟號諡議 完顏宗磐

何忠肅公諡議 虞集

陳文靖公諡議 虞集

姚文公諡議 柳貫

蕭貞敏公諡議 劉致

冊文

唐中宗孝和皇帝諡冊文 蘇頌

唐武宗昭肅皇帝會昌二年上尊號玉冊文 李德裕

唐武宗昭肅皇帝會昌五年上尊號玉冊文 李德裕

上唐明宗徽號冊 馮道

乾德上尊號冊文 范質

上熙宗尊號冊文 完顏宗幹

上世宗尊號冊文 紇石烈良弼

皇帝尊號玉冊文 姚燧

疏上一

上尊號疏 韓信

請封建子弟疏 賈誼

諫放民私鑄疏 賈誼

陳政事疏 賈誼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二十五

侯官吳曾祺纂錄

奏議類

議二

爲兄後議 劉 敞

禮天子之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所謂昭者。父道也。所謂穆者。子道也。天子諸侯未必皆身有子。故或取於兄弟之子以爲嗣。親同則取其賢者。賢同則取其長者。長同則卜其吉者。非兄弟之子則弗取。故不以諸父爲嗣。兄亦尊也。不以諸弟爲嗣。弟已之倫也。此古者七廟五廟之序。所以昭穆不相越。迭毀不相害也。至乎後世。國家多事。或傳之諸兄。或傳之諸弟。蓋有不得已焉。則禮散久矣。然旣已受國家天下。則所傳者雖非子。亦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之道也。以天下國家爲重矣。春秋僖公實閔公之兄。閔公遭弑。僖

中 井 去 夜 ． ． 齋 洗 無 繼 而 出 也 丁 亥

嘗有也。漢時定迭毀之禮。丞相立成丞相衡引昭宣兩帝並爲昭。獨以孫爲昭。而不知禮無兩昭。使昭帝之天下無所傳。宣帝之天下無所受。失禮意矣。又惠帝文帝皆高祖子。惠帝親受之高祖。文帝則受之惠帝。雖皆兄弟。此與閔公僖公何異哉。存當以臣子敘之。死當以昭穆正之。而漢世議者。推文帝使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者。反不與昭穆之正。至於光武當繼平帝。又自以世次爲元帝之子。上繼元帝。而爲元帝後。皆悖經違禮而不可傳者也。自漢世以來。其議尤衆。皆曰兄弟不相爲後。不當以昭穆格之。妄也。若不以昭穆格之。則天下受之誰乎。凡人君以兄弟爲後者。必非有子者也。引而爲嗣。臣子一體矣。而當嗣者。反以兄弟之故。不繼所受國而繼先君。則是所受國者。竟莫有嗣之者也。不可一矣。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忘生悖死。不可二矣。已實受之後君。不受之先君。今當自繼先君者。不唯棄後君命己之命。又當廢先君命兄之命。不可三矣。天下國家則歸之己。而父子之禮則恥不爲。不可四矣。徐邈曰。若兄弟昭穆者。設兄弟六

人爲君。至其後世當祀不及祖禰。此又妄之甚者。禮有所極。義有所繼。爲之後者。爲之子。所以正授受。重祖統也。兄弟六人相代爲君。亦六代祀祖禰矣。假令非兄弟相代。其祖亦當遷矣。不得故存也。卽如此言。使有兄弟六人爲君。各自稱昭。是有十三廟也。又其最後一君。當上繼先君。而五君終爲無後也。豈其所以傳重授國之意乎。禮爲人後者降其私親。設兄弟六君。故當各自爲嗣。義不可曲顧其親。可謂祀不及祖禰哉。凡言禮者。惡其詔時君之意。苟曰益廣宗廟。大孝之本。而不詳受授之道。春秋之義。使當傳國者。不忍以國與其宗。曰非吾子也。當受國者。又不肯以臣子之禮事其君。曰非吾父也。至令宗廟猥衆。昭穆駢積。而鬼有不嗣者。推生嗣死。獨可悖哉。獨可悖哉。

奔喪議 劉敞

臣竊見舊制。官自三司副使以上。及班行使臣。遭父母喪者。例皆有百日公除。孝子雖有思慕之心。猶逼於王命。不得遂行。此誠傷教害禮。無取於今。臣伏以三年

之喪。通於天下。以義制恩。古人有之。自謂身在軍旅。躬被金革者。不敢以私事辭王事爾。本非承平之時。游談侍從之臣所當行也。又非班行冗下之職。所當預也。習俗既久。寢以成風。其賢者則以不卽人心爲悲。其不肖者遂以當喪墨縗爲榮。以之錫類。是爲傷恩。以之教民。是爲忘孝。今天下往往有聞哀不舉。廢哀圖仕。源自此始。不可不慮。傳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人亦不可奪親。竊謂唯在軍中者。可權從變禮。其舊制三司副使以上。及班行使臣。百日公除。不合禮意。宜聽行三年之服。以崇孝悌之風。臣又聞古者大夫去國三年。然後收其田里。明有恩也。今丁憂臣僚。卽日絕其俸祿。亦爲太確。豈有行禮之人。反不及被放之臣。臣往見丁憂者。家貧無食。乞丐餬口。其皇皇傷孝子之心。非所以化民成俗也。臣以謂文官兩制。武官自諸司使以上。與給全俸。其餘京朝官班行使臣。與給半俸。以明朝廷篤於禮而厚於教也。乞下近臣。商量可否。

濮安懿王典禮議 司馬光

臣等謹按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也。又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常時。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況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親爲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永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展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賤不達古今。竊以爲今日所崇奉濮安懿王典禮。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

議許懷德等差遣 范仲淹

臣竊見許懷德在延州。爲不進兵擊賊。及軍民虛驚。拋棄隨軍糧草。遂送永興勸。該赦釋放。授秦州部署。近又西賊侵邊破蕩。劫熟戶一千帳。不能保護。卽合重行朝典。以其在邊無效。降充永興部署。郭承祐降知相州。爲轉運使糾奏。充北京部署。此二人一面責降。一面遷轉。天下聞之。是朝廷賞罰顛倒。取笑四方。何以激勸勳臣。何以鑒戒惰將。如王信狄青實有武勇。堪任管軍。亦恐未有大功。遷轉太速。祖宗朝任用邊將。賞賜至厚。使用度充足。委信至重。使生殺在己。惟惜官職。不令滿志。恐有懈惰。不思立功。實前王馭將之術也。又朝廷曾降詔所闕都虞候等。更不循轉。候有邊功除授。今卻不因功勞衝改此詔。而今後國家之命。全無信矣。惟用兵命將之令。尤要取信。繫國安危。與其它號令不同。如須合轉起。亦候過郊禮。使作該恩。方可進爵。願陛下再三思之。仍乞丁寧指揮兩府。今後議論賞罰。不可輕易。須是有所激勸。不招旁議。方可施行。臣謂國家承五代之弊。賴祖宗威德。

陛下仁聖。保守四海。久無禍難。今四夷已動。百姓已困。倉庫已虛。兵旅已驕。國家安危。實未可保。惟賞罰之柄。駕馭天下。如賞罰頻失。將何以保太平之業。臣竊懼之。願陛下裁擇。

廟議 韓維

伏以親親之序。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聖人制事存送終之禮。皆以此爲限。是衆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不與衆人同者。則又因事之宜。斷之以義。而爲之節文也。昔先王既有天下。迹其基業之所由起。奉以爲太祖。所以推功業。重本始也。蓋王者之祖有繫天下者矣。諸侯之祖有繫一國者矣。大夫士之祖繫其宗而止矣。亦其理勢然也。荀卿曰。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壞。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貴始。德之本也。蓋有天下之始。若后稷。有一國之始。若周公。大夫士之始。若三桓。所以貴者配天也。不祧也。有常宗也。此其所以別也。今直以契稷爲本統之祖。則是下同大夫士之禮。非荀卿之所謂別也。或曰。湯文武去契稷皆